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信息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5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公司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510452号《审阅报告》。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本公司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0年上半年业绩预告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在6,800万元至7,880万元之间,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为-5.05%至10.03%;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790.00万元至2,460.00万元之间,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5.99%至15.46%。

2020年一季度,我国新冠病毒疫情爆发,公司及其客户延期复工复产及交替复工,加上复工后仍存在交通管制及隔离措施等限制,客户制定采购方案、询价、确定供应商、合同签署等活动延缓,已有订单或合同履行时公司人员无法进入客户办公场所进行部署安装调试、产品交付、验收有所延迟,同时客户付款流程也相应滞后,导致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同期变动幅度为-5.05%至10.03%。

上述2020半年度财务数据据仅为公司初步预测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管监督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110935188910102
北京京运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110935188910208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136430035771864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514018800424153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4012200022717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10006576130009364

二、募集资金专户监督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行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为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户名为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35140188004242153,截至2020年8月11日,专户余额为54,171,9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因募集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前,各方均不得随意支配该专户资金,需有本协议签署各方的共同指令才能动用该专户资金。

甲方从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20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甲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甲方存储情况。如有权机关对专户进行冻结、扣划的,乙方应予配合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杰、张秋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公司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公司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首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专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独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开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二、其他事项

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状况经营情况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中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购买、出售及转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未发生变化;

(八)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九)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二)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博睿数据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核检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充分沟通后,认为博睿数据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博睿数据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281999

保荐代表人:陈杰、张秋欣

联系人:陈杰

联系方式:021-20370631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陈杰先生,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天铁股份(600587)、阿石创(600706)、永悦科技(603879)等IPO项目,银轮股份(002126)非公开发行、海特高新(002023)非公开发行、罗平锌电(002114)非公开发行、天铁股份(600587)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秋欣先生,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赣锋锂业(002460)、天铁股份(600587)、永悦科技(603879)等IPO项目,银轮股份(002126)非公开发行、海特高新(002023)非公开发行、龙溪股份(600592)非公开发行、天铁股份(600587)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减持及减持承诺

1. 股份锁定承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同时系公司董事长)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①公司股票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③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公司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510452号《审阅报告》。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本公司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 2020年上半年业绩预告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在6,800万元至7,880万元之间,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为-5.05%至10.03%;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790.00万元至2,460.00万元之间,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5.99%至15.46%。

2020年一季度,我国新冠病毒疫情爆发,公司及其客户延期复工复产及交替复工,加上复工后仍存在交通管制及隔离措施等限制,客户制定采购方案、询价、确定供应商、合同签署等活动延缓,已有订单或合同履行时公司人员无法进入客户办公场所进行部署安装调试、产品交付、验收有所延迟,同时客户付款流程也相应滞后,导致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同期变动幅度为-5.05%至10.03%。

上述2020半年度财务数据据仅为公司初步预测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3.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2020年上半年业绩预告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在6,800万元至7,880万元之间,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为-5.05%至10.03%;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790.00万元至2,460.00万元之间,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5.99%至15.46%。

2020年一季度,我国新冠病毒疫情爆发,公司及其客户延期复工复产及交替复工,加上复工后仍存在交通管制及隔离措施等限制,客户制定采购方案、询价、确定供应商、合同签署等活动延缓,已有订单或合同履行时公司人员无法进入客户办公场所进行部署安装调试、产品交付、验收有所延迟,同时客户付款流程也相应滞后,导致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同期变动幅度为-5.05%至10.03%。

上述2020半年度财务数据据仅为公司初步预测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5.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相关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6. 2020年上半年业绩预告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在6,800万元至7,880万元之间,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为-5.05%至10.03%;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790.00万元至2,460.00万元之间,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5.99%至15.46%。

2020年一季度,我国新冠病毒疫情爆发,公司及其客户延期复工复产及交替复工,加上复工后仍存在交通管制及隔离措施等限制,客户制定采购方案、询价、确定供应商、合同签署等活动延缓,已有订单或合同履行时公司人员无法进入客户办公场所进行部署安装调试、产品交付、验收有所延迟,同时客户付款流程也相应滞后,导致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同期变动幅度为-5.05%至10.03%。

上述2020半年度财务数据据仅为公司初步预测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7.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相关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8. 2020年上半年业绩预告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在6,800万元至7,880万元之间,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为-5.05%至10.03%;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790.00万元至2,460.00万元之间,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5.99%至15.46%。

2020年一季度,我国新冠病毒疫情爆发,公司及其客户延期复工复产及交替复工,加上复工后仍存在交通管制及隔离措施等限制,客户制定采购方案、询价、确定供应商、合同签署等活动延缓,已有订单或合同履行时公司人员无法进入客户办公场所进行部署安装调试、产品交付、验收有所延迟,同时客户付款流程也相应滞后,导致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同期